**福建省公安厅2024年度实物慰问品供货单位遴选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FJGC-FS-J-2024-002**

**项目名称：福建省公安厅2024年度实物慰问品**

**供货单位遴选项目**

**采 购 人：福建省公安厅(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标 书 编 制 人：张林丽**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5](#_Toc155976072)

[谈判邀请 5](#_Toc155976073)

[谈判项目一览表 8](#_Toc15597607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9](#_Toc15597607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_Toc155976076)

[附件A：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15](#_Toc155976077)

[一、说明 19](#_Toc155976078)

[1. 适用范围 19](#_Toc155976079)

[2. 定义 19](#_Toc155976080)

[4. 报名登记 20](#_Toc155976081)

[5. 报价费用 20](#_Toc155976082)

[二、谈判文件 20](#_Toc155976083)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20](#_Toc155976084)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0](#_Toc155976085)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20](#_Toc155976086)

[8. 要求 20](#_Toc155976087)

[9. 响应文件语言 21](#_Toc155976088)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_Toc155976089)

[11. 报价有效期 21](#_Toc155976090)

[12. 谈判保证金 21](#_Toc155976091)

[13. 响应文件的格式 22](#_Toc155976092)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3](#_Toc155976093)

[14．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3](#_Toc155976094)

[五、谈判程序 23](#_Toc155976095)

[15. 谈判、报价程序 23](#_Toc155976096)

[16．谈判小组 24](#_Toc155976097)

[17. 响应文件初审 26](#_Toc155976099)

[18. 最终承诺报价 29](#_Toc155976100)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_Toc155976101)

[20. 比较与评价 30](#_Toc155976102)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30](#_Toc155976103)

[21. 定标准则 30](#_Toc155976104)

[22. 成交通知 30](#_Toc155976105)

[23. 签订合同 31](#_Toc155976106)

[24. 谈判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31](#_Toc155976107)

[25. 质疑 31](#_Toc155976108)

[26. 答复 33](#_Toc155976109)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34](#_Toc155976110)

[一、项目概述 34](#_Toc155976111)

[二、技术要求 34](#_Toc155976112)

[三、商务条件 35](#_Toc155976113)

[四、其他事项 37](#_Toc155976114)

[第四章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8](#_Toc15597611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45](#_Toc155976116)

[目录 47](#_Toc155976117)

[谈 判 书 48](#_Toc155976118)

[一、偏离表 50](#_Toc155976119)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51](#_Toc155976120)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1](#_Toc155976121)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2](#_Toc1559761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 54](#_Toc155976123)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55](#_Toc155976124)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56](#_Toc15597612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57](#_Toc155976126)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8](#_Toc155976127)

[声明函 59](#_Toc155976128)

[承诺函 60](#_Toc155976129)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料 63](#_Toc155976130)

[四、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4](#_Toc155976131)

[目录 66](#_Toc155976132)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67](#_Toc155976133)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68](#_Toc155976134)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69](#_Toc155976135)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70](#_Toc155976136)

[五、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71](#_Toc155976137)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谈判邀请**

受**福建省公安厅**的委托，对**福建省公安厅2024年度实物慰问品供货单位遴选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报价。

1、项目编号：FJGC-FS-J-2024-002

2、采购项目内容及项目要求：详见谈判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

3、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3.1获取时间：2024年01月29日08:00至2024年02月01日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未在规定时间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失去报价资格。

3.2获取地点：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24层。

3.3获取方式：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并登记报名，否则提出的质疑或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谈判文件售价

谈判文件售价200元人民币，如需邮寄请另加邮寄费50元，售后不退。

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应于2024年02月02日09:00之前提交到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供应商。

6、谈判时间、地点

6.1谈判时间：2024年02月02日09:00；

6.2谈判地点：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24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

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2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7.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质疑与投诉

8.1质疑

8.1.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1.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1.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

(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

(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83393306、83393307；

(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24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8.2投诉

8.2.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若有修改)都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0、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李警官

电 话： 0591-87094526

1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古田路中美大厦24层

邮 编： 350001

电 话：0591-83393306、83393307

传 真： 0591-83393305

项目负责人： 张林丽

电子信箱：83393301@163.com

12、获取谈判文件、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帐号

开户名：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

帐号： 3500 1610 0070 5253 0977

13、特别提示

13.1潜在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所填写的信息须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潜在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13.2通过电子邮件获取电子文档谈判文件者须按公告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及本公告第4条的要求，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及贵公司所要获取谈判文件的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和公司地址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送至(或传真)本公司。

13.3因谈判地点的电梯搭乘需排队，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要注意时间的合理安排。

13.4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谈判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配送时间 |
| 1 | 1 | 福建省公安厅2024年度实物慰问品供货单位遴选项目 | 详细技术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1年 | 根据采购人指定时间完成配送。 |

注：

1、供应商可按合同包报价，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检测、调换、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所需采购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充分考虑此因素，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福建省公安厅2024年度实物慰问品供货单位遴选项目采购人名称：福建省公安厅项目内容：详见谈判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项目编号：FJGC-FS-J-2024-002 |
| 2 | 3.1 | 3.1资格标准： 3.1.1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服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企业或其他组织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3.1.2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3.1.3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3.1.4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1.5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3.1.6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1.7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3.1.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3.1.9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3.1.10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授权的相关材料； 3.1.11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3.1.12供应商须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自身所独立完成的与本项目同类慰问品业绩，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采购人评价意见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视同未提供材料。3.1.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注：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一)依法登记获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二)依法登记获取营业执照的合伙企业；(三)依法登记获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四)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五)依法设立并获取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六)依法设立并获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七)经依法登记获取营业执照的乡镇企业、街道企业；(八)其他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组织。2、(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2)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报价担保函；(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4)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者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是指提交“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是指提交“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后，谈判工作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号10中“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的规定。(9)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授权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及供应商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 3 | 11.1 | 报价有效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结束后 90 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2月02日09:00； |
| 5 |  | 谈判保证金缴交: (1)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形式提交。(2)谈判保证金缴交的金额：人民币8400元整。 (3)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4)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响应无效。(5)谈判保证金未以供应商名义提交的，响应无效。注：谈判保证金收取理由：为了避免因供应商投标后随意撤回、撤销投标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相应的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
| 6 |  | 采购代理服务费：1、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以下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应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2000元整。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1)成交供应商应在获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帐号：开户名：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帐号：3500 1610 0070 5253 0977。 |
| 7 | 23.1 | 谈判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福建省公安厅 |
| 8 | 20.1 |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详见附件A |
| 9 |  | 技术、服务要求：详见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 |
| 10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10.1本次谈判项目实行两阶段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必须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单独装订(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第10.1条要求)，分册密封报价，且技术商务部分不能体现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报价信息，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方法，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10.2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10.3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10.3.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截止后，谈判工作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10.3.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打印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10.3.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响应文件在资格性检查中将被谈判小组视为无效响应：(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2)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3)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重大违法记录”。 |
| 11 | 13.1 |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第10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编制技术商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报价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用U盘拷贝的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包括word版本和PDF版本，其中PDF版本应为盖章后的扫描件)。**技术商务部分正本用A4幅面纸张打印，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在封面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公章(非报价专用章或业务章，以下同)。副本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报价部分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在封面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公章(非报价专用章或业务章，以下同)。副本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供应商必须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单独装订，分册密封报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
| 12 |  | 采购预算价：本项目采购人预算价42万元，本项目采用折扣形式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折扣应精确至小数点后壹位，如80.0%，供应商报价折扣＞100.0%的为无效报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规定，供应商依法有权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有权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等自身情况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外部因素自主定价。 |
| 13 | 13.5 |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
| 14 | 14.1 |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正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两部分的全部副本也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
| 15 |  | 无效报价及废标条款：以下为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或废标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各章节，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对照。(1)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5、10项号中任一项要求的。(2)报价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号中要求的。(3)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为无效响应。(5)出现“附件A”中无效响应规定的。(6)出现供应商须知中第17.2、17.5、17.6要求中任一条款的。(7)报价出现供应商须知中第20.3条款规定的。(8)出现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无效响应规定的。(9)出现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中无效响应规定的。(10)出现“附件A”中废标条款规定的。 |

**附件A：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审标准：**

评审工作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合格供应商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估，评议过程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考虑的主要因素如下：

1、响应文件。

2、谈判文件资格标准。

3、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7.2.2条款。

4、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17.5条款。

5、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内容及要求”。

**A、《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评标项目第**A**条第1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评标项目第A条第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为零售业。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谈判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谈判小组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的扣除**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5%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照扣除比例较高的扣除)。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

**C、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

(1)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2)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含10%)以下的，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

②、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10%-30%(含30%)的，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

③、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30%-50%(含50%)的，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

④、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

(2)对于同时属于环境标志和节能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谈判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项报价、单独填写扣除表，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且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报价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产品的，可享受相关的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谈判小组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按照最后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四项所称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四、废标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谈判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企业。

2.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货物供应及配送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号所规定的资格标准。

3.2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供应商生产、经销谈判公告所述的服务的资格必须得到有关行政部门的许可；

3.4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报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供应商需对上述第3.5、3.6条款提供专项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 获取登记

4.1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并登记获取，否则提出的质疑或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5. 报价费用

5.1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谈判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谈判内容及要求

(4)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5) 响应文件格式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8.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品目只能有一个报价。

9. 响应文件语言

9.1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技术商务部分

(1) 谈判书

(2) 偏离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0.1.2报价部分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1. 报价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废标。

 11.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将被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谈判保证金。

12.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形式提交。

12.5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2.6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并将落标书面通知没有成交的其它供应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耽搁获取《落标通知书》，造成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12.7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耽搁采购合同的送达存档，造成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12.8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3.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号所规定的要求。

13.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3.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提供材料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3.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的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无效。

13.8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格标准证明文件均须在有效期内，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响应文件在符合性检查中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正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两部分的全部副本也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年 月 日之前(指谈判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4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5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6供应商在报价截止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报价将被拒绝，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7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程序终止，不开标，并将其响应文件原封不动地退回供应商。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谈判程序**

15. 谈判、报价程序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号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评审会，并签到。

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谈判，并将其响应文件原封不动地退回供应商。

15.3谈判程序

15.3.1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由采购人监督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

15.3.2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17条规定进行初审。

15.3.3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将邀请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至谈判现场进行谈判。未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邀请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5.3.4谈判小组将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邀请各合格供应商至谈判现场进行谈判。

15.3.5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均可至谈判现场进行谈判并进行最后报价。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放弃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谈判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时以最后报价为准。

16．谈判小组

 16.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项目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由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雇佣关系；

(2)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3)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者负责人是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16.3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6.4 谈判

16.4.1两阶段谈判

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谈判，首次报价一览表及报价部分在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前先密封保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供应商的报价向谈判小组公布。谈判小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供应商。

第二阶段进行价格部分评审及谈判，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及谈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报价要求的供应商，并在各项优惠政策价格扣除基础上计算出各供应商经扣除后的报价。

16.4.2谈判小组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所有供应商的全部报价材料逐一进行独立审查和评价，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将某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某一专家审查后，提出审查意见作为其他专家的评审意见。未按独立评审原则形成的评标结果无效，其责任由参与评标的谈判小组共同承担。

16.4.3谈判小组应当依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件A”，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报价材料，对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评审，逐一核对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不得仅依据 “偏离表”做出评价。对于报价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

16.4.4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6.4.5谈判小组将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邀请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至谈判现场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6.4.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次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

16.4.7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6.4.8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合格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以提交书面函为准。

16.4.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谈判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7. 响应文件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7.1谈判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技术商务部分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资格性检查和技术、商务部分符合性检查

 17.2.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对资格标准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无效，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7.2.2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技术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技术商务部分将不进行评估，其谈判响应无效。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技术商务部分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情形1：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有效授权委托的；

(2)情形2：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3)情形3：一个供应商不止投一个标；

(4)情形4：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5)情形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情形6：未按规定提交封面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公章(非报价专用章或业务章)的；

(7)情形7：未按规定提交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情形8：未按规定提交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的；或未按规定提交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的；

(9)情形9：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情形10：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1)情形11：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情形1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情形13：未按规定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的；

(14)情形14：响应文件载明的谈判项目服务期、配送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规定或未载明谈判项目服务期、配送时间的；

(15)情形15：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实质性条款、无效报价条款的。

谈判小组对技术商务部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判定技术商务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3 技术商务部分的评标结束后，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报价部分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报价部分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报价部分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部分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部分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部分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部分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并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17.5符合性检查(报价部分)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还将从报价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部分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无效。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部分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情形1：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有效授权委托的；

 (2) 情形2：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3) 情形3：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4) 情形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情形5：未按规定提交封面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公章(非报价专用章或业务章)的；

(6) 情形6：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情形7：响应文件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谈判小组对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判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报价部分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6串通报价的情形

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报价行为，并做出其响应无效的决定：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 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获取竞争性谈判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谈判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报价事宜。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7.7重大偏差情形，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17.2、17.5、17.6条款。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认定为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处理。

17.8细微偏差情形

17.8.1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或改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7.8.2谈判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谈判报价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9条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以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不利的认定标准如下：未按照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前要求予以补正的全部细微偏差内容。

18. 最终承诺报价

18.1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由谈判小组商定)提交最终响应文件，迟到的最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8.2 最终响应文件仅以书面形式(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密封提交。

18.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比较与评价

 20.1谈判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号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谈判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谈判。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0.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响应处理。

20.4谈判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号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20.5在评审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报价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竞争性谈判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1. 定标准则

21.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1.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按谈判文件确定评标方法、评标标准，经谈判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供应商人，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2. 成交通知

22.1谈判束后，谈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刊登本采购项目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请各未成交的供应商及时回传《落标通知书》。

22.3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3. 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3.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谈判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4.1谈判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谈判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4.2供应商如对谈判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谈判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七、质疑与答复**

25. 质疑

25.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接受原件，不接受复印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如下：

|  |
| --- |
| 质疑函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联系电话：地址：邮编：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采购人名称：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注：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答复

26.1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依照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福建省公安厅2024年度实物慰问品供货单位遴选项目。要求供应商在了解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国家食品卫生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二、技术要求

1、项目要求：此项目分2次采购：2024年春节、2024年“八一”建军节。

2、采购内容种类：

2.1、粮油类：大米、小米、杂粮、面粉、食用油等；

2.2、副食类：蛋类、牛奶、干果等；

2.3、生鲜类：肉、禽、海产品、水果、蔬菜等；

2.4、其他：根据实际采购时，采购人要求提供其他实物慰问品(包括但不限于粮油类、副食类、生鲜类等)。

3、供货方式：

3.1、每次供货前采购人代表联系成交供应商确定本次采购物资方案品种数量及相关事宜，成交供应商需指定一名业务员对接，确认采购物资清单后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将采购的物资，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之内交货，**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专项承诺函**，否则响应无效。

若供应商成交后，在服务期内未能按照承诺的事项提供货物、服务的，单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及赔偿，**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专项承诺函**，否则响应无效。

3.2、采购物资清单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明确并提供各种货物的制造商、品牌、生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市场价格及图片等相关信息。一旦发现虚报的情况，采购人将责令成交供应商退回并更换，并支付违约金1万元。

4、商品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4.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并且在送达指定地点时所供的货物的生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一半。成交供应商须将相关材料存档，以便随时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4.2、成交供应商所采购的货物如在保质期内由于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食物变质中毒事件，应在2小时内派项目负责人到达现场协调解决处理，并承担我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的一切责任。

4.3、成交供应商所采购的货物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法》特别是我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所采购的货物在送货途中出现破损的，成交供应商将免费更换，并保证供货质量、进度不受影响。

4.4、成交供应商承诺绝不降低采购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档次，所供的货物应完全按采购人确定的套餐提供货物，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厂原装，未经拆封、品质优良的产品。所提供的货物质量等级、生产、技术标准均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行业的规范和质量标准，如有违反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须具备商超供货条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场所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等)或具备网上商超(拥有互联网商城支持电脑平台下单或支持手机APP(或小程序等)）。采购人可以在成交供应商的互联网商城或手机APP(或小程序等)上，根据指定商品范围选购(成交供应商需在互联网商城或手机APP上专门设置一个入口)。

(四)报价方式

1、各供应商按折扣方式报价,实际结算价=基准价×折扣。

2、基准价为采购时间段取价超市同期产品价格，(促销价除外)，采购人以新华都超市、麦德龙超市、沃尔玛超市、永辉超市四家中选取三家超市同期商品的平均价为供货基准价。

3、若三家超市未能同时询到产品价格的，则以其中两家超市的同期商品的平均价为供货基准价。

4、若两家超市仍未同时询到产品价格的，则以具有该商品的其中一家超市的同期商品价格为供货基准价。

5、若以上四家超市均未询到产品价格的，需结合市场调查进行确定供货基准价。

三、商务条件

1、配送时间：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进行备货，其它事项合同约定。

2、交货地点：福建省公安厅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货到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额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单次采购额的100%。 |

6、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三包”服务，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及时包换、包退。

(2)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的慰问品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

(3)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将采购慰问品进行按份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商品在交付采购人时接近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限应大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7、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条件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商品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规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如因食用供应商质量不合格的商品，造成会员食物中毒(经卫生部门认定)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组织供货且事先没有和采购人协商，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开展工作，属供应商主观因素的，视为违约，一次给予警告，二次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送货时间延迟4小时的，给予警告，二次延迟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的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4)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真实商品价格，如发现提供的商品价格高于招标文件确定的基准价，经调查属实，视为违约行为，应100%赔偿全部差价；发现第二次，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5)不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无故不参加采购人协调会，一次不参加，给予罚款500元，二次不参加，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供应商配送的商品如出现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违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批货款，若二次出现同类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的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7)合同履行期内出现商品质量问题(发霉、变质、变味、过期、掺假、掺杂，短斤少两等)且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的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8)成交供应商如果将合同业务转包、分包他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9)成交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停止供货，又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保密条款

(1)成交供应商对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接触到的有关采购人任何资料、数据及用户人员信息资料(无论是书面或电子)以及对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成交供应商服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均应及时删除。

(3)成交供应商有关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本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四章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名称（购货方）： 福建省公安厅**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方式： /

**乙方名称（供货方）：**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方式： /**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福州市**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守：

**第一章 交易内容**

**1.1产品名称、数量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数量 | 零售价 | 下浮价 | 小计金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23 |  |  |  |  |  |  |
| 24 |  |  |  |  |  |  |
| 25 |  |  |  |  |  |  |
| 26 |  |  |  |  |  |  |
| 27 |  |  |  |  |  |  |
| 28 |  |  |  |  |  |  |
| 29 |  |  |  |  |  |  |
| 30 |  |  |  |  |  |  |
| 31 |  |  |  |  |  |  |
| 32 |  |  |  |  |  |  |
| 33 |  |  |  |  |  |  |
| 34 |  |  |  |  |  |  |

**合计总金额为：**

**1.2交货**

(a)双方确认，甲方系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

赊销客户预付款客户

(b)根据甲方客户类型，本合同的交货方式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适用于赊销客户：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指定接收人姓名：

交货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适用于预付款客户：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乙方在收到本合同项下全部货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约定的产品送至交货地点。

**第二章 质量标准及验收**

**2.1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相应行业质量标准，同时，乙方应保证产品卫生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2.2验收**

(a)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产品送至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当于2小时内当场对产品品类、数量、外包装等完成验收，并在收货单上加盖入库章或由其指定接收人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出库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甲方或其指定接收人签收行为视为甲方对乙方交付产品的品类、数量、外包装等均无异议。

(b)甲方在验收期间内如发现过期、质量不合格、品类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甲方可以拒收，且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说明拒收的理由，同时应停止拆包、开箱，否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甲方拒收产品的，还应对拒收的产品免费提供暂时性保管（如有必要）。乙方在收到前述通知应及时核实，经核实无误后应负责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予以退换货。

(c)对于验收不及时导致的产品过期、质量不合格等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d)产品质保期内，如因乙方所供产品产生质量问题的，经第三方有鉴定资质机构鉴定确认产品产生的质量问题应归责于乙方的，则乙方应承担相关鉴定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否则，相关损失与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e)甲方或其指定接收人签收日期视为乙方正式交付产品的日期，此后有关产品储藏、保管、保险、灭失与毁损的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章 信控结算安排**

**3.1结算安排**

(a)根据甲方所属客户类型，本合同的结算方式及付款安排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适用于赊销客户：

按甲方实际收货数量（以经甲方员工签字的收货单为准）结算（单价不变），乙方以最终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 专用√普通)发票予甲方，双方应在验收后 日内完成对账，乙方应当于对账结束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货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适用于预付款客户：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 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及结算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双方应在实际交货验收后 / 日内完成对账，乙方应当于对账结束后 / 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专用普通)。

(b)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乙方应按照如下甲方开票信息而向甲方提供发票：

单位名称： 福建省公安厅

乙方按照上述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发票并送至甲方，即视为完成发票给付义务。若开票信息变化，甲方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迟延开票或其他相关责任。

(c)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款项汇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3.2赊销规则（仅适用于赊销客户）**

(a)赊销规则（仅适用于赊销客户）：赊销的前提是甲方无条件遵守乙方设置的赊销规则（包括现有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并配合乙方业务人员提交相关评级资料。如甲方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未通过乙方内部评级导致本合同无法以赊销方式开始履行，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b)如甲方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有任何破产、清算不能持续经营的风险、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未能通过乙方内部赊销评级，乙方有权以书面（包括短信、电子邮件、微信、信函、传真等方式）通知甲方，将赊销的结算安排变更为预付款的结算安排。双方对于支付预付款和送货时间另行协商，并签订《预付款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以预付款方式结算，则视为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四章 违约责任**

4.1若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或条件向乙方结清账款的（包括但不限于应付或预付货款等），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七/日计算）；若甲方逾期30日仍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结清货款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应按照前述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且若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4.2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或条件向甲方交付产品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未交付产品价款的万分之七/日计算）；若乙方逾期 10日仍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产品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4.3若甲方非因产品质量原因不接受产品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不接受产品部份的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若为预付款客户，乙方可直接从预付款中扣除该部分违约金。

4.4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提前解约的，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第五章 不可抗力**

5.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5.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及其他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第六章 保密条款**

6.1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以及任一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未公开信息都应当是保密的，它们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2双方进一步同意：对于任一方或其员工、代表、分包商因履行本合同时直接或间接从另一方或其他顾问处获取的全部或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内容、产品价格或供货地点、地图、数据、计划、报告、手稿、程序、时间安排、图纸、规格说明、结果、模型、电脑程序或者任何其他材料，均都应予以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且应保证其员工、代表、分包商将遵守本保密要求。若违反前述保密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章 其他**

7.1争议解决方式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经过友好协商另行书面订立补充协议予以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之间的购销业务均受本合同约束，甲方持有的永辉卡或任何第三方的储值卡（劵）及/或优惠卡（券），均不能折抵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付货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7.4本合同要求合同双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用中文书写，并用专人递送、信函或电子邮件发至其他方在本合同首部或合同中另行约定的地址，合同各方地址如有改变，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仍以变更前的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照本条款确定的地址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的送达。

7.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其他约定：无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福建省公安厅2024年度实物慰问品供货单位遴选项目**

**响应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目录**

(技术商务部分)

1. 谈判书

2. 偏离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声明函

承诺函

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与本项目同类慰问品业绩

4.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谈 判 书**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 ，本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技术商务部分

(1) 偏离表(附件1)；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附件2)；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附件3)；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附件4)。

2、报价部分

(1)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附件3)；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

(5)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附件5)。

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的银行账号信息：开户名：；开户行：；账号：)。

|  |
| --- |
|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供应商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报价有效期为：在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号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如果发生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7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1

**一、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条目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报价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如实详细填写偏离表，应将技术、商务部分条款逐条详细列在偏离表中，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对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全部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2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项目编号)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提供谈判文件“询价项目及要求”中规定的 (合同包/品目号) (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号规定的份数，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2-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供应商概况：

A．供应商名称： B．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C．成立或注册日期：

 D．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E．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F．最近资产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不存在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点“合格的供应商” 条款的第3.5、3.6项所列关联情形。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最近三年报价服务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 法人营业执照见附件2－4。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传 真：

电 话：

附件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

 ：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身份证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授权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日 期：

被授权人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2-4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现附上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以上证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5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

现附上我方经审计的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者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报价担保函。

(注：以上证件由企业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6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现附上我方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件由企业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7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现附上我方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者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件由企业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8

**声明函**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中投标合同包，现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我公司在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10

**承诺函**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中投标合同包，现声明如下：

(1)我公司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11

**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2-12

**与本项目同类慰问品业绩**

附件3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配送时间的响应；

2、售后服务的响应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4

**四、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谈判中投标合同包(项目编号： )，如果成交，我们保证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邮 编:电 话:

传 真:日 期:

**福建省公安厅2024年度实物慰问品供货单位遴选项目**

**响应文件**

**(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目录**

(报价部分)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附件1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折扣(%) | 备注 |
| 1 | 1 | 福建省公安厅2024年度实物慰问品供货单位遴选项目 | 1年 |  |  |

**注：供应商报价折扣应精确至小数点后壹位，如80.0%**

供应商代表签字：

|  |
| --- |
|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2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意：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3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制造厂商 | 制造厂商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报价总金额：              。 |

★注意：

1、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五、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合同包 | 清单产品名称 | 金额 | 本合同包报价 | 占本合同比率(%) | 规定价格扣除(%) | 相应价格扣除 | 扣除后价格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

1、当一个合同包内有多个属于清单内产品时，供应商应详细填写并计算出该类产品合计金额。

2、栏目5为栏目3÷栏目4。

3、栏目7为栏目4×栏目6。

4、栏目8为栏目4-栏目7。

5、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后两位。

6、若所投的产品不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本“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可不提供或空白提供。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